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沛軒

電話：(04)2252-1718#53005

傳真：(04)2259-1572

電子信箱：peihuan.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120028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表、預定作業期程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府「112年度臺南市歸仁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（1臺鏟裝機及1輛抓斗車）補助計畫」新臺幣（下同）456萬3,720元，請儘速辦理後續作業，並於本(112)年底完成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6月15日環清字第1120066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核定計畫總經費543萬3,000元，本署補助84%計456萬3,720元，貴府需編列配合款16%計86萬9,280元（補助金額及說明詳如核定表）。
- 三、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依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，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，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，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。所核列補助計畫請儘速辦理，如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，本署得撤銷補助。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

變動或調整，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，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；補助經費請於撥款當年度內執行完畢。

- (二)請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。請款時請依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撥款原則及實際執行進度，檢附領據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（含本署補助款及貴府配合款經費）、採購契約書影本、汰換機具車輛報廢資料證明及執行進度證明文件等相關請款資料。
- (三)本署補助經費購置之特種機具車輛請妥善操作，不得有閒置情形，如經查獲，將納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，並應列入財產管理，確依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辦理。另本署補助經費購置之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、器材等，應於採購契約明訂廠商須於其正面或明顯處，標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」字樣。
- (四)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2C004578，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，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(<http://bafweb.epa.gov.tw/TCIX>)填報當月執行金額，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。
- (五)請於文到10日內依附件「預定作業期程」格式，填報預定辦理進度，以利本署列管查核；若未提報，本署得撤銷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